

附件

# 山东省民政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使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	对全省性及跨市性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1. 全省性及跨市性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小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较为严重的不良后果，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并可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非常严重的不良后果，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收入数额巨大，或者在限期停止活动期满之后仍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同上	2. 全省性及跨市性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小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较为严重的不良后果，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并可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非常严重的不良后果，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收入数额巨大，或者在限期停止活动期满之后仍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同上	3. 全省性及跨市性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一年内有一次不接受日常监督检查，或一年未参加年检及年检不合格，或一年年检基本合格又未在规定期限改正，或在年度检查中弄虚作假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一般	一年内两次不接受日常监督检查，或连续两年年度检查基本合格，或一年年检不合格，或年度检查中弄虚作假警告仍不整改的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并可责令撤换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严重	一年内三次不接受日常监督检查，或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或连续两年中一年未参加年检及一年年检不合格，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经警告后拒不整改，或年度检查不合格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或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阻挠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撤销登记
	同上	4. 全省性及跨市性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变更事项发生或章程修改后30日内，或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未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章程核准，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一般	变更事项发生或章程修改后90日内，或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90日内，未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章程核准，或经警告仍不改正，造成较为严重的不良后果的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并可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严重	变更事项发生或章程修改后一年内，或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一年内，未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章程核准，造成非常严重不良后果，或者在限期停止活动期满后仍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

	同上	5. 全省性及跨市性社会团体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的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违反规定，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或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开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数额较小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一般	违反规定，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或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开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较为严重的不良后果，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或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开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致使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从事违法活动，造成非常严重的不良后果，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或在限期停止活动期满之后仍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同上	6. 全省性及跨市性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从事营利性活动，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小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一般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造成较为严重的不良后果，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主要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造成非常严重的不良后果，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在限期停止活动期满之后仍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同上	7. 全省性及跨市性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较小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一般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较大的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主要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巨大，或者在限期停止活动期满之后仍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同上	8. 全省性及跨市性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数额较小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一般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数额较大的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主要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数额巨大，或者在限期停止活动期满之后仍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	全省性及跨市性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四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全省性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撤销登记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4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6月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取缔, 没收非法财产
5	省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符合注销条件, 不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6月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 (二)符合注销条件, 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符合注销条件, 不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6	对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未按宗旨、业务范围从事活动及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年检、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 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等的处罚	1. 省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6月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 情节严重的, 可以撤销登记: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轻微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公益活动; 或者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非公益活动, 没有造成不良后果,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或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小的	警告, 并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一般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非公益活动,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或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警告, 责令限期3个月停止活动, 并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严重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非公益活动, 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 或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或者在限期停止活动期满之后仍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 并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同上	2. 省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6月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 情节严重的, 可以撤销登记: ..... (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轻微	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的	警告, 并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一般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和较大的经济损失, 或经济差额较大的	警告, 责令限期3个月停止活动, 并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严重	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和巨大的经济损失, 或经济差额巨大, 或者在限期停止活动期满之后仍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 并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同上	3. 省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理	<p>《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p> <p>……</p> <p>（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轻微	变更事项发生或章程修改后30日内，或实行双重管理的基金会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未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章程核准，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一般	变更事项发生或章程修改后90日内，或实行双重管理的基金会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90日内，未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章程核准，或经警告仍不改正，造成较为严重的不良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3个月停止活动，并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严重	变更事项发生或章程修改后一年内，或实行双重管理的基金会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一年内，未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章程核准，造成非常严重不良后果，或者在限期停止活动期满后仍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并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同上	4. 省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处理	<p>《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p> <p>……</p> <p>（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p> <p>……</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轻微	公募基金会当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60%-70%；非公募基金会当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7%-8%的	警告，并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一般	公募基金会当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50%-60%，或者连续两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均占上一年总收入的60%-70%；非公募基金会当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6%-7%，或连续两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均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7%-8%的	警告，责令限期3个月停止活动，并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严重	公募基金会当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50%，或者连续三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度总收入的70%；非公募基金会当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6%的，或连续三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或者在限期停止活动期满后仍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并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同上	5. 省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处理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6月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轻微	一年内有一次不接受日常监督检查，或一年未参加年检及年检不合格，或一年年检基本合格又未在规定期限改正，或在年度检查中弄虚作假的	警告，并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同上	6. 省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6月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 （六）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轻微	主要信息公开不全，不能覆盖信息公开义务人的活动地域的，未经审计公布财务会计报告的	警告，并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同上			一般	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公布信息失实，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3个月停止活动，并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同上			严重	连续三年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公布虚假信息，骗取公众信任，造成非常严重的不良后果的	撤销登记，并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7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1. 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没有违法经营或者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小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较为严重的不良后果，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非常严重的不良后果，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收入数额巨大，或者在限期停止活动期满之后仍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同上	2. 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没有违法经营或者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数额较小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没有违法经营或者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小的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非常严重的不良后果，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收入数额巨大，或者在限期停止活动期满之后仍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同上	3. 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年内有一次不接受日常监督检查，或一年未参加年检及年检不合格，或一年年检基本合格又未在规定期限改正，或在年度检查中弄虚作假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一年内两次不接受日常监督检查，或连续两年年度检查基本合格，或一年年检不合格，或年度检查中弄虚作假警告仍不整改的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3个月停止活动
				严重	一年内三次不接受日常监督检查，或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或连续两年中一年未参加年检及一年年检不合格，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经警告后拒不整改，或年度检查不合格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或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阻挠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撤销登记



	同上	4. 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变更事项发生或章程修改后30日内，或实行双重管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未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章程核准，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的	警告，责令改正
	同上	5. 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尚未开展活动，没有造成不良后果或不良后果较小的	警告，责令改正
	同上	6. 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数额较小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活动，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违法活动，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限期停止活动期满后仍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非常严重的不良后果，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限期停止活动期满后仍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同上	7. 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较小的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较大的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巨大，或者限期责令改正期满后仍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同上	8. 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违反规定收取的费用、筹措的资金或接受使用的捐赠、资助数额较小的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比较严重的不良后果，违反规定收取的费用、筹措的资金或接受使用的捐赠、资助数额较大的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非常严重的不良后果，违反规定收取的费用、筹措的资金或接受使用的捐赠、资助数额巨大，或责令整改期满后仍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8	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省属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撤销登记
9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10	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第353号令）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0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等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破损程度较轻，且未损及界桩上的文字的	责令整改，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破损程度较重，或界桩上的文字有较重损毁的	责令整改，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破损程度严重，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	责令整改，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1	违反规定，擅自编制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第353号令）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0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编制出版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所绘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但未公开销售的，违法单位或个人主动改正的	责令整改，没收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地图，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已公开销售的，违法单位或个人限期改正，并积极消除社会影响的	责令整改，没收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地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违法单位或个人主观上有违法故意，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极坏	责令整改，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绘制的地图和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2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p>《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第225号国务院令）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建尚未建成的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建成尚未使用的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成并使用的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3	墓穴占地面积超标的处罚		<p>《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第225号国务院令）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墓穴面积超过规定标准20%以下的	责令整改，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墓穴面积超过规定标准20%至50%的	责令整改，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墓穴面积超过规定标准50%以上的	责令整改，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4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及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第225号国务院令）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制造尚未销售的	责令整改，予以没收
				一般	制造并已销售的	责令整改，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销售额特别巨大的	责令整改，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5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第225号国务院令）第22条：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制造尚未销售的	予以没收
				一般	制造并已销售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销售额特别巨大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